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1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8,404,000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恒通科技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51,232,337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4号），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703,587.44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4,020,030.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83,556.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木”）、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赛木”）、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赛木”）分别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55525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	51884400000130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
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505016860380000039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60010112010102018182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配股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6555252	2545.65
配股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65050168603800000393	0.16
配股发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860010112010102018182	0.00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账号：606555252

（1）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3)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江苏宿迁）”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中国建设银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专户账户：65050168603800000393

(1)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19.06万元。

(2)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专户账户：860010112010102018182

(1)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19.06万元。

(2)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喀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新疆吐鲁番）两个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实施或结项，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以上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三个专户中的余额总计 2545.81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吐鲁番赛木、喀什赛木、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经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